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5-057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梅林”)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宁波”)
	本次担保金额	62,5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10,005.67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智能”)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库佳家居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库佳”)
	本次担保金额	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14,344.22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6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因全资子公司顾家梅林的经营发展需要,于2025年7月15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顾家梅林提供最高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2、公司因全资子公司顾家宁波的经营发展需要,于2025年7月15日分别与中信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顾家宁波提供最高金额人民币62,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3、公司因全资子公司嘉兴智能的经营发展需要,于2025年7月15日与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嘉兴智能提供最高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4、公司因全资孙公司浙江库佳的经营发展需要,于2025年7月15日与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库佳提供最高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0,000万元的综合额度授信业务;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4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公司预计为顾家梅林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为顾家宁波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为嘉兴智能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为浙江库佳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担保业务。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顾家家居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关于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及《顾家家居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041)。

本次授信及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顾家家居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云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092046937E		
成立时间	2014年2月24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江东本级区块前进工业园区三丰路189号		
注册资本	17,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个人商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平面设计;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门窗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031.91	19,188.32
	负债总额	5,631.91	1,188.32
	资产净额	18,400.00	18,000.00
	营业收入	4,000.00	18,000.00
	净利润	400.00	1,800.00

(二)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顾家家居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徐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071488461U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18日		
注册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际商贸区一号办公楼1313室		
注册资本	3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电器修理;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产品修理;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4,017.95	628,629.37
	负债总额	284,636.38	294,195.3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345,131.55	320,303.98
	营业收入	236,747.00	846,143.5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4,278.20	49,403.65

(三)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顾家家居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云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MA29F2WE4R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30日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元丰东路260号		
注册资本	98,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智能家具的生产;家具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家具的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4,533.66	200,185.46
	负债总额	56,236.29	82,274.80
	资产净额	118,297.37	117,910.66
	营业收入	38,027.10	171,892.32
	净利润	386.71	8,769.95

(四)浙江库佳家居销售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库佳家居销售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顾家宁波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欧亚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7MA2E289P8A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12日		
注册地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祥龙路162号509-2室(丽景民族工业园)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家具及其配套产品和零配件、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开发;电子商务技术开发;企业信息咨询服务;国家准许的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358.52	58,709.02
	负债总额	12,407.45	23,718.78
	资产净额	41,951.07	34,990.25
	营业收入	49,994.71	212,806.53
	净利润	6,549.46	21,710.8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担保协议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保证人:顾家家居

3、债务人:顾家梅林、顾家宁波、浙江库佳、宁波顾创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债权额:顾家梅林10,000万元,顾家宁波35,000万元,嘉兴智能10,000万元,浙江库佳5,000万元

6、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5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15日

7、担保范围: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8、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的担保协议

1、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2、保证人:顾家家居

3、债务人:顾家宁波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债权额:27,500万元

6、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5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3日

7、担保范围:本金、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8、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为顾家梅林这笔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为顾家宁波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2,500万元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为嘉兴智能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为浙江库佳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授信、担保是为了满足顾家梅林、顾家宁波、嘉兴智能、浙江库佳的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顾家梅林、顾家宁波、嘉兴智能、浙江库佳为公司全资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能有效控制和掌握被担保人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经过综合考量各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因素后,经慎重研究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项目开发经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4,344.2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1.61%;公司除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83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9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上海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Link JV Holdings Limited
	本次担保金额	28,75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8,75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99,081.4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0.47

一、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Glossy Charm Limited持有Link JV Holdings Limited(下称“借款公司”)50%的股权,通过借款公司的子公司上海奂亿科技有限公司开发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631街坊1/1丘地块项目(下称“项目”)。为了满足项目发展需要,借款公司向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打银行”)申请57,500万元额度的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为12个月。公司之子公司Vision Century Investments (China) Limited于2025年7月15日与渣打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前述融资事项提供5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750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1日、2025年6月3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供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公司部分担保事项作出批准,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向联合营公司的信贷业务以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止,该授权在有效期内。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5日、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供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Link JV Holdings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参股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Glossy Charm Limited:50% Apollo Asia Link Limited:50%		
公司注册号	1916603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21日		
注册地	Luna Tower, Waterfront Drive;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4,402	144,729
	负债总额	83,519	84,649
	资产净额	60,883	60,080
	营业收入	4,444	9,204
	净利润	580	805

备注:被担保人为境外公司,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信息不适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满足项目发展需要,借款公司向渣打银行申请贷款,融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57,50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公司之子公司Vision Century Investments (China) Limited将为本笔融资提供5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750万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之子公司为借款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保障项目良好运作。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合营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金地商置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50%的股权,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25年3月21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6月30日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年度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上述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合营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79.91亿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0.47%。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27.79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52.12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5-44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经公司总裁尹贤文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胡博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连选可以连任。

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胡博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胡博:男,1979年4月出生,清华大学会计学(国际会计)学士,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加拿大注册会计师(CPA, CGA)、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持证人,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曾任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捷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06年7月至2016年6月任职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部,2016年7月至2024年3月任职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胡博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5-43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7月16日下午2:00在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河大厦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7月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志勇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尹贤文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胡博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连选可以连任。

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二、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44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莲花路168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812,448,6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5459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需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为忠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8人,出席8人;

3、公司高级管理层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选举林华喆先生为公司董事,其任职资格尚须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任职自其任职资格获核准之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58,081,660	99.6766	51,716,779	0.3076	2,650,229	0.015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619,792,416	97.9669	51,716,779	1.9339	2,650,229	0.099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丰、徐新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度第六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25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下同)的超短期融资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的具体事项。

2024年8月30日,经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273号)核准,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6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025年7月15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5年度第六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7月16日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六期科技创新债券	简称	25桐昆SCP006(科创债)
代码	012581687	期限	268日
起息日	2025年07月16日	兑付日	2026年04月10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1.7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3家	合规申购金额	3.2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1.75%	最低申购价位	1.65%
有效申购家数	3家	有效申购金额	3.2亿元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金额	1.8亿元	主承余额包销规模占当期发行规模比例	36%
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金额	/	联席主承余额包销规模占当期发行规模比例	/
簿记管理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科创债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2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发行202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人民币45亿元,票面利率2.00%,期限260天,兑付日为2025年7月16日(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2025年7月16日,公司完成本期短期融资券兑付,本息合计人民币4,564,109,589.04元。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深圳和平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撤销深圳和平路证券营业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相关要求,公司将妥善处理分支机构客户资产,结清分支机构证券业务并终止营业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5-050

国投资本关于子公司国投证券披露2025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规定,公司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母公司口径及合并口径)及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表将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5-05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十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五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5年7月16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五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5银河证券CP015	债券流通代码	072510126
发行日	2025年7月15日	起息日	2025年7月16日
到期兑付日	2025年10月23日	期限	99天
计划发行总额	4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40亿元人民币
票面年利率	1.59%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刊登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5-040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监事会于2025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 2025年7月1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
4. 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1,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董事会于2025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 2025年7月1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
4.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1,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营层2025年度及部分副职2024-2026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黄作为、全喜红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5-042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1,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6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实际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8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68亿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及其他费用共计41,084,701.1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58,915,298.82元。以上资金已于2020年7月6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